

##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本公司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披露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我們目前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發生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屬資本密集型，倘無法維持充足的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大宗商品貿易。大宗商品貿易通常需要巨額資金，用於採購大宗商品以交付客戶、繳付衍生工具項下的保證金，以及為貿易相關的物流及輔助活動（包括物流、倉儲及加工）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持續運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資金及獲取流動資金的能力。

資金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維持過往貿易活動規模或未來擴大該等活動的能力，影響我們到期履行付款義務，並阻礙我們把握可能出現的其他業務機會。儘管我們認為，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但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超出控制範圍的情況影響。該等情況包括整體市場動盪、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或上漲，或影響供應商、客戶或我們自身的運營問題。

除為持續運營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資源支持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擴大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進行戰略投資或開展收購。倘資金需求超出可用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需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縮減計劃支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所需融資，或該等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具有商業合理性、我們能夠負擔且符合預

---

## 風險因素

---

期。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市場融資及債務融資的整體市場條件，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借貸成本、增加的財務槓桿、可再投資收入減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受限，以及業務及運營方面的限制性契約。負債增加亦可能限制財務靈活性、降低抵禦競爭壓力的能力，並使業務更容易受到經濟下行影響，原因包括面臨利率波動、授信條件收緊及融資渠道減少的風險。此外，償還債務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壓力。倘無法償還債務義務或遵守任何適用契約，我們可能構成違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活動涉及持有大宗商品庫存，倘無法有效管理相關庫存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貿易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在向客戶交付前的特定期間持有大宗商品庫存，或持有尚未以預定價格訂立銷售合約的庫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1.3百萬元、人民幣16,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

儘管我們通過對沖安排（例如基差交易）管理該等庫存相關的價格風險，但該等對沖在所有情況下可能無法充分或及時抵銷庫存價值的變動。特別是，可能因基差變動、執行風險、實物庫存持倉與相關對沖工具在定價時機、數量或合約期限方面的錯配，以及極端或快速變化的市場條件而產生剩餘風險。

此外，庫存管理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並可能引發流動資金壓力，包括庫存採購資金需求、倉儲及物流成本，以及對沖活動相關的保證金義務。在市場波動性加劇或運營中斷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大幅增加。

---

## 風險因素

---

再者，儘管我們在交付前持有大宗商品的合法所有權，但仍面臨庫存特定的運營風險，包括倉儲損失、損壞、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的損失。倘發生該等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交付義務，並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及財務損失。此外，保險保障在所有情況下可能無法充分覆蓋該等損失。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庫存相關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特定關鍵人員，業務運營需持續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包括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具備行業深度知識及運營經驗的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吸引或挽留合格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不會在任何時候退休或終止與我們的關聯關係。例如，員工可能離職加入競爭對手、自行創業、退休或因其他原因離職。

我們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尋求挽留及吸引高素質人員。然而，該等安排可能不足以挽留現有人員或吸引新人才。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關鍵人員未能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我們的業務，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具備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替代離職人員，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因此產生的負面市場或行業認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然而，由於跨境及離岸貿易活動涉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大宗商品至中國或從中國出口大宗商品至國際客戶。該等交易均以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計值。

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非人民幣貨幣的成本或獲得非人民幣貨幣的收入。當大宗商品採購或銷售交易以外國貨幣計價時，我們可能不時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風險敞口。然而，針對人民幣與部分其他貨幣之間的波動，有效管理風險敞口的對沖工具通

---

## 風險因素

---

常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波動，且有時可能超過降低貨幣風險帶來的益處。該等對沖工具的有效性亦可能受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根本無法）對沖外匯風險敞口。

此外，近年來外匯匯率波動顯著。人民幣相對於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獲得收入所用貨幣貶值，可能增加以人民幣計算的運營成本，並可能對利潤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變動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市場力量、政府或監管政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外匯管制影響。任何不利的外匯匯率變動均可能增加成本或減少收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行業內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多家境內及國際公司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更有效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更強的研發、銷售及營銷專業能力、與行業價值鏈上下游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招聘、挽留及管理合格技術人員及人才的能力、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以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行業內的併購活動可能導致資源進一步集中於少數競爭對手。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當前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可能尋求拓展行業價值鏈覆蓋範圍，進而加劇行業競爭。競爭可能對大宗商品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我們面臨大宗商品供需波動、價格變動及不利經濟環境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交易的大宗商品當前及預期供需會因多種因素不時變動，包括資源可得性、政府政策及監管變動、生產成本、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使用該等大宗商品的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全球產能變化、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該等因素影響全球

---

## 風險因素

---

大宗商品市場，並進而影響當前及預期未來大宗商品價格（包括大宗商品價格曲線的形態及變動）。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規模下降或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或區域不利經濟及金融狀況，或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特定國家、區域或行業板塊的經濟下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主要供應商無力償債或陷入財務困境，可能擾亂供應鏈，導致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敞口不匹配，並減少大宗商品供應量。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客戶或供應商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授信條件收緊可能使我們需以更高成本獲得或更難獲得融資，而庫存價值下跌可能導致減值。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我們日益面臨所交易大宗商品的全球及區域供需波動帶來的風險。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以及地緣政治發展與緊張局勢，亦可能對大宗商品價格及交易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關稅、貿易限制及貿易政策變動可能對大宗商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可供交易的大宗商品數量。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宗商品交易需要大量貨運、倉儲、基礎設施及物流支持，且我們面臨該等成本上漲的風險。

我們的交易活動涉及通過海運、鐵路及公路大量運輸及裝運大宗商品。因此，我們的運營依賴港口、貨運站及其他物流樞紐的充足倉儲、靠泊及裝卸設施。該等設施的任何限制可能導致大宗商品裝卸延遲，並使我們面臨交付中斷風險。鐵路、航運或港口運力受限或中斷，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大宗商品。此外，貨運及運輸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公路運輸而言，我們向客戶交付所採購大宗商品的能力可能受運輸網絡可得性及運力以及運輸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地震、嚴重交通事故、勞工罷工、節假日交通擁堵或其他中斷事件可能加劇該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需為所交易的大宗商品提供大量倉儲容量。我們按慣常容量水平獲取倉儲設施的能力下降，或獲取該等倉儲容量的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依賴位置較不理想或成本更高的倉儲設施，這可能降低向客戶供應大宗商品的盈利能力。

---

## 風險因素

---

此外，貨運成本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部分大宗商品交易活動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貨運服務，倘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充足貨運運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面臨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我們的營銷活動面臨供應商及客戶不履約的風險。例如，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導致供應商不願履行合約承諾，而價格下跌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或無法履行購買義務。此外，客戶可能接收大宗商品，但因財務困境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付款義務。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尋求緩解交易對手方不履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降低交易對手方不履約風險的努力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或未來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未履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覆蓋未識別或未預見的風險。**

我們的交易活動面臨多種風險。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制定及實施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預期未來繼續如此。然而，我們識別、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政策及程序在過往並非完全有效，且未來可能亦無法完全有效。

我們部分風險監控及管理方法基於歷史市場行為，而歷史市場行為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市場狀況。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對我們可獲取的公開或其他渠道的市場、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評估，該等信息在所有情況下可能並非準確、完整、及時或經過適當評估。運營、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亦需要(其中包括)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記錄、監控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件，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始終按預期運作。儘管我們尋求緩解交易對手方授信風險，但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任何未能充分識別、監控或緩解與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基差交易面臨市場風險、運營風險及授信風險。

我們的交易活動產生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敞口，我們通過基差交易管理該等風險。儘管我們使用基差交易管理價格風險，但該等安排存在固有局限性，且在所有市場條件下可能並非完全有效。

特別是，基差水平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區域供需狀況、庫存水平、季節性模式及監管或政策發展。因此，基差水平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抵銷實物持倉價值的變動，並可能造成虧損。

我們的基差交易活動亦涉及執行風險及運營風險。該等安排通常要求我們管理多項相互關聯的交易，包括實物大宗商品合約及相關期貨或定價工具，該等交易可能無法始終同時執行或按相同條款執行。定價時機、數量、交付時間表或合約期限的差異可能導致錯配，使我們面臨執行風險。市場波動性、流動性有限或運營限制亦可能限制我們按期望價格或在期望時間範圍內建立、調整或平倉相關持倉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面臨因流程故障、系統限制或人為錯誤（在特定情況下還包括員工不當行為）產生的運營風險。

此外，我們的基差交易活動面臨授信風險。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實物或相關期貨合約項下的義務。任何該等未履約情況可能導致未對沖風險敞口、結算虧損或延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對沖策略可能並非始終有效，且我們並未對沖所有風險。

我們的交易活動涉及多種大宗商品的大量採購及銷售交易。當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大宗商品但未立即簽訂向客戶出售該大宗商品的匹配合約時，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可能導致虧損。相反，當我們同意向客戶出售大宗商品但未立即簽訂從供應商獲取該大宗商品的匹配合約時，倘我們在價格上漲的市場中採購該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可能導致虧損。

為管理交易活動中與價格波動及潛在虧損相關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使用衍生工具在商品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基差交易。倘該等市場遭受擾亂，我們管理價格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因此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一直持續推進海外市場的國際化佈局。海外市場的開發與擴張是我們長期戰略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生產及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對當地運營及市場環境不熟悉；
- 海外業務人員配置及管理的難度及成本；
- 與當地社區建立關係及處理潛在糾紛的挑戰；
- 我們及供應商運營過程中的勞資糾紛及停工事件；
- 複雜的供應鏈及航運物流挑戰；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層面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
- 當地主管部門對外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關稅或配額等貿易壁壘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在主要經濟體關係不斷變化的背景下；
- 難以應對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引發的法律衝突；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相關的複雜性；
- 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賬款的挑戰；
- 外匯匯率波動；及
- 與海外生產及運營相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運營，該等地區的經濟、監管及治理環境在近幾十年經歷了演變。該等地區市場環境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外國政府出台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法規，且我們被認定受該等限制約束，則我們H股的[編纂]、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融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業績及增長可能無法預示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同等水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可能下滑。我們亦可能在運營中遭遇未預見的困難。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及其他政府措施實施經濟制裁。該等制裁可能針對若干國家或地區、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購及銷售商品。雖然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進行國內貿易，但我們亦進口少量商品至中國及從中國出口商品至海外市場。此外，我們不時於海外市場進行三國貿易及本地貿易，主要針對黑色金屬及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受到全面領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變化，新的個人和實體定期被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中。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更加嚴格。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為其對本集團實施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業務、產品、技術或產能的擴張、收購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持續積極尋求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助於拓展銷售網絡的業務及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成功執行擴張及收購計劃並完成相關交易。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能否識別、收購及整合合適的目標，以及能否按合理條款獲取所需融資。

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從投資中實現預期效果或回報，亦無法及時收回該等投資。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債務或攤銷所收購無形資產，進而損害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在收購後發現所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服務質量、合規性及法律責任方面存在瑕疵，而該等瑕疵在收購前未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所收購業務或產品的整合過程中出現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未預期處罰、訴訟或法律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營運現金淨流出，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現金淨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營運現金淨流出可能損害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亦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或推行增長戰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信用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42.8百萬元、人民幣6,399.2百萬元及人民幣5,976.0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9.8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9百萬元。

## 風險因素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可能持續增加，進而可能加大信用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加強款項收回，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取得成效，亦無法保證客戶將在信用期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未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平均周轉天數可能增加。此外，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導致客戶陷入財務困難（包括運營及流動資金困難、獲取授信市場渠道受限、無力償債或破產），進而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違反付款義務。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需通過訴訟追討客戶未付款項，這將耗費額外資源。倘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6.3百萬元、人民幣6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倘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則其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技術包括相關投資的淨資產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經獨立且公認的商業估值師驗證，並經校準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利用市場輸入數據，盡量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優先股贖回概率）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面臨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淨變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及監管環境將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該等金融資產相關投資不會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因上述原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並可能於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投資。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該等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1.1百萬元、人民幣7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93.0百萬元。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因即使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錄得盈利，在收取股息前並無現金流入。此外，面對經濟、金融及投資環境變化，我們能否及時出售一項或多項聯營公司權益存在限制。市場受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得性、利率及供需等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按自身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任何聯營公司權益，或潛在買家提供的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我們預期。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時間。因此，聯營公司投資的非流動性可能大幅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獲得預期經濟及其他利益（如收取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相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其他收入及收益」。

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可收取且我們將遵守相關附加條件時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激勵及補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仍能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未來未能獲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適用性或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7.6百萬元、人民幣1,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0百萬元。我們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管理層判定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納稅利潤以動用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政策及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29。

該等判定要求管理層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該等判斷不夠準確，我們可能需相應調整稅務撥備。此外，當我們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扣未來應納稅利潤時，將相應計入損益表，進而減少該年度我們的應納稅項。再者，我們無法預測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的任何變動及其對未來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主管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境內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我們所交易商品的購銷交易，旨在為海外客戶提供便利的支付安排。

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部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相關轉移定價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稅務主管機關就該等集團內部交易提出的尚未了結的詢問、審計、調查或補稅要求或異議。即使發生該等事項，董事亦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相關稅務主管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安排的恰當性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發生變動。若相關稅務主管機關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條款不合規，則該等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定價政策、重新劃分收入或調整應納稅所得額。該等收入重新劃分或應納稅所得額調整事項，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我們已從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54.1百萬元、人民幣6,3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2.6百萬元。倘未能履行與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退還已預付的款項，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損害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進而影響未來經營業績。

就若干物業而言，倘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部分該等物業未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若干物業相關要求。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物業產權證書所載明的指定用途不符。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於此類物業，業主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經營用租賃物業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業主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如未在相關部門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未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租賃權的相關授權文件。倘業主並非物業所有權人且未獲得所有權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第三方可能對租賃提出異議，導致租賃失效或終止。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可能需與所有權人或其他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主體重新協商租賃條款，新租賃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儘管我們可向該等業主追討損害賠償，但租賃可能無效，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進而對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取得各類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該等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需持有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以開展業務。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取得業務所需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此外，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體系持續演變，有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頒佈實施。我們現有業務或未來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可能需取得目前尚未持有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發生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額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予以糾正。未來，倘未能取得或維持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或被認定在未取得特定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相關業務，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相關業務板塊或設施被暫停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運營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可能需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類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費義務。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差異，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執行情況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檢查僱主是否足額繳納必要的員工福利費用。未按要求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歷史及當前做法在任何時候均被政府部門認定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責令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費，並按日加收欠費金額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未繳納，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處以欠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倘逾期未繳，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僱傭做法當前及未來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在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時佔用我們的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

我們認為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在相關當地法律允許範圍內對該等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及保護。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並不知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重大違規、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充分，或該等知識產權未來不會遭受侵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發起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時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管理層精力分散，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遭遇勞動力短缺。任何該等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生產進度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我們相信長期增長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及聲譽受損，勞動力短缺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以及經驗、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流失。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對應協議項下合約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或對該等付款義務承擔無限個人責任的相關方賬戶向我們繳付款項。我們一直在管理及整改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例如：(i) 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與我們無合約負債而要求退還款項，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 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來源及其身份了解有限，存在潛在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因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我們將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賠、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且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或命令，退還已售產品的對應款項。

**倘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存在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但該等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腐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亦無法預防或制止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可用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與技術所限。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及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第三方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聲譽、引發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進而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充分履行承諾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若干服務支持運營各方面，例如物流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包括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人為錯誤、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風險，以及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及時、按與我們約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各自的承諾及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或管治及合規體系、業務慣例及運營程序。倘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充分履行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能夠與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該等服務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交付。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現有合約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續期，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替代方，這可能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此可能與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和環境問題等事宜相關。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投訴、糾紛及訴訟，不論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對我們的不當供應造成，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賠償我們因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持有多種保險保單覆蓋運營相關風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部分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負債可能不在保險保障範圍內。倘發生未獲保險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並佔用資源，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信息技術是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日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及管理業務各方面，包括採購、質量控制、倉儲物流、銷售分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多種中斷風險，包括自然災害、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黑客入侵、未經授權訪問嘗試及其他安全漏洞。我們為應對該等風險而實施的技術安全舉措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夠充分。系統任何重大故障（包括無法按預期運行的故障）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及客戶與銷售額流失，對運營或業務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倘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問題，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聲譽、破壞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倘網絡安全遭到破壞，該等信息被未經授權人士竊取、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相關部門提起的訴訟及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費用，並對客戶對品牌的認知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遵守相關規定。

人們日益關注企業責任，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法規及規定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保業務運營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並非所有競爭對手均會設定（或設定與我們相當水平的）氣候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無法滿足該等新標準，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充分）回應可持續發展相關關切，投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相關政策不完善，進而選擇投資於競爭對手。倘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未達到各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風險。此外，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披露特定舉措及目標，我們可能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實現該等舉措或目標，或該等舉措或目標的範圍可能遭受批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進而對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等事件帶來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大規模健康流行病相關的風險，亦面臨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帶來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全球及區域經濟造成整體損害，擾亂我們經營的行業，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需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相關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多項合規及運營要求約束。遵守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投入各類相關資源，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倘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額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整改該等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行業地區及國家層面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大宗商品行業服務及交易領域相關法規的完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出台及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減少收入，並要求我們調整運營以確保合規或變更業務模式。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適應現行監管法規的詮釋或實施動態，以及或將生效的新法規。倘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相關政策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約束。在當前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開展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需提供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有外匯業務經營資格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

## 風險因素

---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將持續有效。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針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複雜性。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法院作出針對我們的判決後尋求執行，均可能存在複雜性。僅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相關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定該司法權區符合互惠承認要求（同時滿足其他條件）時，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在中國內地獲得互惠承認及執行。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倘內地或香港的任何指定法院根據當事人選擇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需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局判決，有關當事人可向內地或香港的相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就判決的範圍及具體內容、承認及執行申請的程序及方式、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判決承認及執行的拒絕情形，以及內地與香港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的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對於在《2024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符合《2008年安排》定義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2008年安排》仍繼續適用。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需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就境外證券[編纂][編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相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文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統稱「境外上市監管規定」）。境外上市監管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擁有實質運營的公司。境外上市監管規定就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明確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公司設立、外商投資管理與境外投資—海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相關法規」。境外上市監管規定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在未來需遵守額外合規要求。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新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適用的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並規定不同的所得稅待遇，否則對於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來源股息，倘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倘被認定為中國來源所得，除非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中國來源股息，通常適用2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中國來源收益，通常適用20%的中國所得稅率，具體均需遵守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條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根據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稅收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通常適用1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預提稅率。居住於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

---

## 風險因素

---

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提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實現的收益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特定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定義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境外中國居民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有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實踐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中國對轉讓我們H股實現的收益或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約束。**

我們需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稅收法律法規項下納稅義務履行情況的定期檢查。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可能會由相關部門不時作出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就會計合規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並需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外國(地區)法律管轄下註冊成立的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倘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需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半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核查；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部門可能要求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從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倘構成「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則可能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儘管如此，何種企業將被認定為該等目的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詮釋。境外附屬公司就其全球所得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無公開交易市場，且H股活躍[編纂]市場可能無法建立或持續。

[編纂]前，我們的H股無公開交易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並持續存在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

---

## 風險因素

---

市場價格。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H股活躍[編纂]市場，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受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整體狀況等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重大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過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出現與自身經營業績無直接關聯的變動。

未來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編纂]更多證券，股東可能面臨持股稀釋。我們[編纂]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可能賦予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

## 風險因素

---

倘[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面臨重大稀釋；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H股的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將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面臨即時稀釋。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權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用於其他目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符。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與董事提名及選舉、業務戰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重大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相關的事宜。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符。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發情況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及何時派發股息。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發情況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會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實現盈利，未來我們仍可能無足夠利潤或無任何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就股份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留存，以支持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那麼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不會派發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編纂]我們的股份獲取未來任何股息收入。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發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股份

---

## 風險因素

---

的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價格升值。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升值，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的[編纂]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從股份[編纂]中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編纂]。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可」「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該」等詞彙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均界定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乃基於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結合本節所列多項重要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公開的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中國及全球我們經營的行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獲取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信息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提取及轉載該等信息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任何關聯方或顧問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收集方法可能存在不足，或已公佈信息與市場實踐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告誡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告誡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該等信息未在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

[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董事謹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不對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信息並非源自董事或管理層或經其授權。對於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H股發表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董事不作出任何聲明。潛在[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信息。